

健行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執行教學、研究、指導、招生、訓練、評鑑、管理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聘請專案教師以向政府機關爭取專案經費支應為原則。如因校務發展或教學之需，應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內經費聘任之。
- 四、專案教師須具備教學所需專長之碩士(含)以上學位，如有實際上需要而聘請非碩士(含)以上學位者，擬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任及送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符合升等條件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五、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或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各教學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擬進用專案教師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擬聘任之原因、計畫內容（含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等）、計畫期間、報酬、授課時數等，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相關遴聘事宜。
 -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七、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應檢附核准之進用專案教師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等，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八、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限，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一年以上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聘期屆滿前如未經聘任單位辦理續聘，聘約當然終止，不再續聘，且無本要點第十二點所定之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如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自行辭職，亦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核准後於該學期結束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九、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並自實際離職之日起停支。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起敘，學術研究費依照聘任職務等級給付。但有特殊情形，其待遇雙方合議，並於契約中載明。
- 十、本校應與專案教師訂立契約（格式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十一、專案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辦法」、「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教師校外兼職要點」等規定。

- 十二、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履行之義務，或發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時，構成違約，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或糾正而未改善，得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後解約。本校如因此而受有損害，得請求專案教師賠償。
- 十三、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專案教師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之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行科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 僱 人：健行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二、聘用期間：○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職稱與工作內容：擔任○○○系○○○○○○○○，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小時，超過基本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得另支超鐘點費。

四、聘用報酬：每月支領新台幣○○○○○元。服務每滿一年，經教師評鑑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六、工作規定：

(一) 乙方在聘用期間內，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服務及學術相關工作，每週須在校5日，且須輔導學生及協助行政工作，出(列)席重要會議，參加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協辦系務並比照專任教師自訂每週晤談學生時間，供學生請益。

(二) 在聘用期間，乙方須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工作上之指派及調遣，於其指揮監督下完成交辦工作，不得藉故推諉。如有違背職務、工作不力、品德言行不良，違反工作規則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三)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執行教學、研究、指導、招生、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並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露，乙方於契約失效後，仍負此保密義務。

(五) 甲方為維護工作紀律，達成工作績效與目標，乙方需確實遵守。

七、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並辦理勞健保加保。

(二) 本契約期滿後僱傭關係自然終止。

(三)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八、退休金：

乙方在聘用期間，甲方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之報酬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每月提繳報酬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未具參加勞工退

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資格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撥離職儲金。

九、職業災害補償：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十、福利：

(一)乙方在聘用期間可享有參加勞保、健保及退休金，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可申請教職員證及使用本校圖書設備及借閱。

(三)除公（勞）保退休、撫卹之外，可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申請。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辦法」、「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教師校外兼職要點」等規定。

十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履行之義務，或發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時，構成違約，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或糾正而未改善，得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後解約。本校如因此而受有損害，得請求賠償。

十三、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四、本契約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由甲方研擬並經校長核定適用，一式三份由甲方用人單位、人事室及乙方各收存一份，並作為雙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之依據。

立 約 人：

聘 僱 人：(甲方)：健行科技大學（聘任單位：○○○○）

住 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受聘用人（乙方）：

住 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